

#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海

副主任：张 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成 万 波

牛广成 王世伟

田 宇 何 方

祝 福 胡 悦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8 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2〕35 号 ..... 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2〕47 号 ..... 2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中宁县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24 号 ..... 2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32 号 ..... 2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中宁县城市管理五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33 号 ..... 29

#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40号.....3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59号.....37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中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61号.....41

####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3号.....49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4号.....51

主 编：张 磊

责任编辑：马 明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mailto: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宁夏新顺欣印务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2〕第013号

#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2〕35 号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中宁县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2	中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5 月
3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4	中宁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5	中宁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6	中宁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7	中宁县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中宁政发〔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已经县委和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实施科技强县行动，发挥科技创新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中卫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和《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远景规划，特制定《中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 一、基础和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县科技创新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自治区科技厅的大力支持下，构建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

### （一）现实基础

1. 科技创新发展呈现新气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成立了中宁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中宁县建设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科技创新“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环境持续优化，推动了全县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向纵深迈进。

“十三五”以来，全县R&D（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由1.22亿元增加至2.06亿元，投入强度由0.91%增长到1.2%。县本级财政R&D经费投

入由 429.29 万元增加至 1898 万元,年均增速 30%,五年来累计争取各级各类科技项目资金 8320.43 万元,年均增长 123.5%。

**2. 科技创新体系获得新提升。**支持引导天元锰业、宁夏铭岛铝业、隆基硅、华宝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实施重点研发项目,培育技术人才队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进培育各类高层次科技人才 20 多人,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国家级“星创天地”1 家、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7 家、科技小巨人 4 家、院士工作站 1 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技术创新中心 9 家。“十三五”末全县规上企业达到 65 家,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 家,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4107.53 万元,登记科技成果 8 项,中宁工业园区跻身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企业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坚持政产学研用相结合,打造枸杞产业科创高地。成立枸杞创新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建立国家级枸杞质量检测中心 2 个,现代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基地 2 个,宁夏红、早康等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精深加工产品 25 种。连续承办四届枸杞产业博览会和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大会,与 74 家采购商达成采购意向,签约 12.48 亿元。围绕锰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光伏材料及新能源、农副产品深加工四大产业集群,宁创新材料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元锰业、锦宁巨科等 4 家企业入围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行列,隆基硅获评自治区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全县规模以上企业从 49 家增至 65 家,“专精特新”企业增加到 53 家,产业集群规模持续扩大。

**4.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新进展。**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宁夏农林研究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等区内外高校院所的技术合作,全县规模以上企业与全国 80 多家高校院所建立了

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10 个。扶持培育了一批专利优势企业、专利试点和示范企业,隆基硅、天元锰业被认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锦绣集团被认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入选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枸杞干红酿造方法》入选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推荐项目,“宁夏特色果类生物加工技术提升与高质化应用”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锰渣高温脱硫制硫酸锰资源化综合利用”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十三五”以来,全县专利申请量 1683 件,专利授权量 1225 件,其中:发明专利 57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53 件,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8%。

**5. 东西部科技合作得到新拓展。**充分发挥中宁枸杞创新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创新平台作用,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共同开展枸杞功效的基础研究和功能性产品研发重大科研项目,签约合作的枸杞干果高能电子辐射灭菌杀虫应用技术研究等 15 项技术项目入围枸杞产业专项基金项目,县财政划拨 200 万元专项资金,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与天津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等 17 家高校、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实验室协议。加强东西部合作,引进南京中高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宁夏中宁枸杞创新中心,开发了“枸杞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线上科技服务平台”和“工业产业政产学研用科技大数据平台”,汇聚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全国高校相关产业的科技成果、技术资源、技术专家等数据形成“线上+线下”的建设及市场化运营模式,打通东部技术和优质创新资源要素向中宁转移转化的通道,助推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升级。

**6. 科技人才培养迈上新台阶。**坚持引培并

举，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注重柔性引才、精准引才。培养引进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 3 名，科技创新团队 5 个，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20 名。宁夏红引进天津大学化工学院陈立功教授等组成的创新团队被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成为我县首个柔性引进的自治区级创新团队。目前，全县共柔性引进创新团队 4 个。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获得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三等奖，宁夏王小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人才汇集“洼地”和科技创新“高地”的双重格局逐步构建。

**7. 科技助力脱贫攻坚获得新成效。**围绕枸杞、红葱、小杂粮、牛羊养殖业等特色产业，在全县实施科技扶贫指导员项目 19 个，获批项目资金 494 万元。组织 20 名科技扶贫指导员和“三区”人才深入徐套乡、喊叫水乡、太阳梁乡等乡镇 20 个深度贫困村开展“一对一”定点技术服务和指导，培育科技示范户 200 户，培训农民 6000 人（次），实现了深度贫困村科技服务全覆盖。加大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建立了 2 亿元的中宁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资金池，发放贷款 9490 万元，为 15 家科技型企业补贴贷款利息 14.32 万元，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十三五”以来，我县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效，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发展明显存在基础弱、主体短、人才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创新发展意识不强。**企业对创新发展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R&D 经费投入的整体现积极性还不够高，一些企业不愿投入、不敢创新，企业创新发展的主动性有待提高；**二是创新基础力量薄弱。**我县科研机构数量少，高

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缺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科技创新支撑不足。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匮乏；**三是产学研用结合还不够紧密。**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数量相对较少、层次相对较低，大多限于单一的技术合作，且合作模式单调，尤其是以产权为纽带，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化配置、集成的深层次合作形式还没有形成。

## （二）面临形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两次视察宁夏，明确提出“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发挥创新驱动作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指示，为全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创造了重大发展机遇。自治区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重大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美丽新宁夏建设的战略支撑”，对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这也为中宁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和发展机遇。

从中宁实际看，“十四五”时期是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关键期，全县经济发展倚重倚能特征仍然突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难度加大、特色产业还处于产业链前端、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缓慢，特别是“双碳双控”形势严峻，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保护要求矛盾十分突出。我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工业、枸杞、草畜、绿色食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关键在科技创新。总体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优势与劣势

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优势多于劣势，中宁正处于科技创新的关键时期。面向未来，形势不容许我们在科技创新发展方面有丝毫的犹豫。我们必须迎难而上，牢牢抓住有利机遇，努力把挑战变成机遇，不断弥补和缩小差距，奋力推动全县科技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支撑引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浴火重生，向高质量迈进。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县域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集聚科技资源要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扩大科技开放合作为重点，全面深化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基础能力，着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着力实现重点领域技术升级，着力满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科技需求，全面推进县域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融合，强化政府对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和战略管理职能，引导全社会各种资源协同联动，全面推进我县科技创新向纵深发展。

**——围绕需求，聚焦产业。**围绕我县特色资源优势，聚焦传统产业升级、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社会民生共享

发展等重点领域。以科技需求为导向，紧盯制约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具有县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技术体系，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科技支撑，民生改善。**紧密关切人民切身利益，着力解决民生领域重点科技问题，发挥科技创新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生命健康，环境保护，生态治理、公共安全等方面重要作用，强化科技惠民，增进民生福祉。

**——开放创新，人才优先。**立足提升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水平，改革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培育、提升本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的研发能力，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努力培养一批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科技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居全区前列。

**——创新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关键技术，在特色产业领域形成独特优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 R&D 投入年均增长 20%，投入强度达到 2.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40%以上。

**——创新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深入推动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机制，科技创新支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用更加突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创新型示范企业达到 2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达到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5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0.4%，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

——**创新体系更加协同高效**。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产学研用机制更加科学，创新要素更加完善，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创新效率大幅提高。争取建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15 家。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不断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围绕研发服务、科技评估、成果转化等领域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 家；加强重点产业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达到 5 个以上，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2 家以上，引进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达到 3 人以上，培育“双创”主体达到 5 家以上，在重点领域、重要行业培养扶持一批青年拔尖人才。科普教育基地达到 6 家以上，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超过 10% 以上。

## 中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实现值	2025 年目 标值	指标 属性	指标数据 来源
1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增长 (%)	0.59	年均增长 20%	预期性	统计局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	34.43	40	预期性	统计局
3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	0.28	0.4	预期性	科技局
4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	6	25	预期性	科技局
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	2.45	年均增长 6%	预期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2]	46	65	预期性	科技局
7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家)	0	5	预期性	科技局
8	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 (个) [3]	12	19	预期性	科技局
9	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 (家)	5	10	预期性	科技局
10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 (%)	7.72	11.5	预期性	科协



备注：1、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科技型中小企业包括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3、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以及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中心；4、第4、7、8、9项指标为累计值。

三、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一) 新型工业化。聚焦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和中宁县新型优势产业，打好关键技术攻坚战，聚焦重点技术攻关方向，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助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1. 新型材料产业。立足新材料产业基础，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为研发方向，依托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等发展现状，支持企业在金属锰稀有金属、高性能镁铝合金、锰硅合金制品制备技术及高附加新产品

开发等方面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引导技术创新团队在新型高性能储能材料、半导体新材料、基于镁铝合金的高性能精密模具材料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鼓励企业在延伸产业链条上下功夫，着力开展电解金属锰电解工段生产智能化研发、电积法制备锌锭工艺优化、高性能防滑镜面花纹铝合金板关键技术开发研究等关键项目，力争取得技术突破并实现成果转化，增加新产能、提高附加值，推动产业向高端化迈进。

专栏1 新材料领域重点项目

1. 高性能铝基材料研究与开发。面向航空航天、汽车、工业机器人、交通运输、电力工程等产业轻量化和高导热性需求，开展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及新型铝基复合材料、高强韧铝合金、高导热铝合金材料研发。重点开发高精度铝板带、高性能铝轮毂、铝材电池壳体、铝合金扁锭、圆锭、铝合金铸轧卷、电工铝线杆、包装用铝箔、阳极氧化铝卷、铝复合板、稀土彩钢板、天花板等产品。加快推进铝基合金压延产品及关联深加工技术研发及应用。

2. 电解金属锰阳极渣中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的研究。针对电解金属锰生产过程中电解工段产生的阳极渣的资源化处理问题，采用将阳极渣中的锰、铅、银等金属元素进行选择分离并提纯回收的关键技术路线开展研究，实现获得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有价金属综合回收新工艺。

3. 新材料产业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点研发支持生产环节工艺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流程优化、加工装配和检验检测全流程化有效衔接的核心技术，推进新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实施“机器换人”。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向市场、设计、制造及产品测试等环节渗透，打造运用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集成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整合能力，助推形成炭基材料、光伏材料、储能材料。

4. 高性能防滑镜面花纹铝合金板关键技术开发研究。重点开展防滑铝板加工前处理工艺的开发、热轧工艺的开发、冷轧工艺的开发、精整工艺的开发、形成高性能铝合金制作防滑镜面板的生产技术参数和工艺，开发出应用于高铁、航空器制造的铝合金板料，提升企业的技术和经济竞争力，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推进中宁融入高端制造的产业链，带动宁夏高新技术材料加工

制造发展。

**5. 电积法制备锌锭工艺优化研究。**以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以含锌废弃物和低品位锌矿为原料，拟采取“分步浸出技术和复合溶剂+多级萃取”工艺技术，从“降能耗、降成本、提品质”的宗旨出发，对锌浸出及萃取工艺、电积锌过程关键设备进行优化研究，探索一条投资少、成本低、能耗低的锌锭制备工艺，实现锌废弃物的高效回收利用，降低生产过程电耗，实现节能减排、生产成本降低的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控制目标助力。

**6. 离子膜超高纯电解锰生产技术研究。**在一次电解锰的基础上，采用新型二次锰阳极及膜电解二次精炼相结合的技术路线进行5N高纯锰制备的技术研究。揭开了金属锰材料内部的非凡属性，生产出高纯锰（锰含量99.999%以上），为溅射靶材锰铜合金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为新材料研究指明方向，对科技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7. 锰硅合金渣用于电解金属锰原料工艺研究。**将锰硅合金渣作为电解锰化合制液的原料，利用酸溶回收锰元素用于电解金属锰生产。在已成功进行与碳酸锰矿石掺混使用生产电解金属锰的生产试验下，进一步研发，力争实现锰硅渣回收再利用生产高质量的电解金属锰，提高其综合利用价值，达到可观的经济效益、环保效益。

**8. 大尺寸高品质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基于目前8英寸LowCop等单晶技术优势，重点以Copfree、12英寸等低缺陷、高纯度、高品质稳定性硅晶圆的高效化生产为目标，开展高品质200mm、300mm半导体级单晶硅拉制关键技术研究。

**2. 新型能源产业。**以“双碳”目标为导向，优先支持高性能光伏材料、能源转换材料与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引导隆基硅、明阳集团等企业在光伏风机等装备制造材料转化率上下功夫。以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主攻方向，推进先进光伏发电配套系统技术引进

与创新，跟踪开展先进、高效的光伏储能材料技术研发，多晶硅、单晶硅、晶硅切片等光伏材料生产制造技术研发，突破太阳能光热利用关键共性技术。推进新能源智能电网技术进步，鼓励开展风、光互补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研究和提升风电技术装备水平。

**专栏2 新能源领域重点项目及创新平台**

**1. 单晶智能装料系统开发。**在智能技术和制造技术驱动下，通过智能装料系统用于给料筒的自动装料，实现物料的在线缓存和自动配料，自动完成料筒的装料，最终实现原料信息的可追溯性，智能系统和中控的联动控制，可以提高信息流转的及时性，为未来推广大数据应用提供必要的支撑。

**2. 3003 铝合金电池外壳材料研发。**开展电池壳料加工前处理工艺的开发、热轧工艺的开发、冷轧工艺的开发、精整工艺的开发，开发的电池壳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制造等，采用3003铝合金产品做成的动力电池外壳具有抗冲击、不易破裂和泄漏并能满足动力电池外壳对强度和刚性的要求，且铝合金密度小、质量轻，能减轻电池重量，提高电池能力密度，使电池工作稳定，间接减轻整车质量，增加车辆续航能力，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3. 高品质硅芯制备技术研究。**通过宁夏隆基技术中心研发团队，采取单晶炉制备单晶硅芯以及硅芯的清洗加工的方法，针对单晶硅芯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开展研发创新，从而实现单晶

硅芯产业的产量提升、成本降低，项目成果后有助于解决硅芯产品需求问题以及提升后端产品多晶硅的成品率、品质。

**4. 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通过引进和鼓励相结合，开展高性能太阳能发电组件和成套设备技术、太阳能光热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引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逐步解决光伏产业创新能力瓶颈问题。

**5. 直拉单晶规模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直拉单晶规模化制造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较低的现状，开展直拉单晶规模化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利用信息化与大数据分析，推动底层自动化和生产制造过程分析、管理及决策的智能化，实现规模化智能制造。

**6 太阳能单晶硅发电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实施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及技术、智能化大型光伏电站技术、分布式光伏及微电网应用、大型光热电站关键技术、公共电网侧并网光伏发电技术、城市光储充系统结合增量配网关键技术等发电储能技术的集成研究和应用。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光伏材料（中宁）技术创新中心。**为开展单晶硅材料工程的技术探索研究和行业合作提供基础平台，支持持续创新，支持平台资源共享，不断提高单晶品质、降低非硅成本。依托工程研究中心，通过提供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引进、吸纳先进人才，规范管理运行模式，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单晶硅材料专业研究团队。

**3. 电子信息产业。**将互联网+大数据、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全过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绿色建筑、智能交通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加快推进平安中宁、智慧社区（乡村）、掌上政务、智能医院、数字生活等建设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服务和综合治理水平。

重点支持爱特云翔等企业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到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交通、物流等城市发展各个方面，有效支撑智慧城乡可持续发展。

**专栏 3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及创新平台**

**1. 电子商务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开展电子商务服务技术、云服务技术与平台、专业市场电子商务服务技术、移动电子商务服务技术等应用示范。

**2. 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改造提升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推广应用集成物联网技术的特色作物大田生产、畜禽养殖、设施农业、水产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物流服务等管理系统，构建区域化、低成本、与现代生产技术深度融合的新型农业产业形态。

**3. 数字乡村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引进推广数字乡村综合治理共性关键技术，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推进乡村综合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和便民惠民综合服务APP应用推广；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信息化、融合化发展。

**4. “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技术应用示范。**构建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的智慧化校园环境，集成应用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系统，为师生提供智慧学习环境和丰富多样的数字教育资源，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别，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 中宁县智慧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借助“文化+”“旅游+”“科技+”三大引擎，将移动互联

网和 5G+等先进信息化技术应用到文化、旅游产业，引进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关键技术。支持建设集文旅成果演示、视频监控、应急调度，大数据分析、网络舆情预测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智慧文旅攻关服务展示平台。发挥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结合用户消费需求，推动大数据监测分析、智慧化旅游体验的市场应用，助推中宁全域旅游示范建设。

**6. 智慧工业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基于大数据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包含一企一档、数据中台系统、整合安监数据、整合环保数据、综合应急，园区封闭管理等模块，形成园区综合一张图，实现数据优先、效率优先、价值优先。

**4. 装备制造产业。**以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依托，优先支持铝合金、铁合金先进制备技术及高性能制品、高品质特种合金、自动化设备、精密铸件、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产品研发。按照“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要求，不断整合产能、提升品质、更新设备，提高产量，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产业

链条拉长延伸，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再创造、产学研用和东西部合作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和水平，掌握一批冶金、装备制造业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走上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专栏 4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

**1. 特种合金新技术研发。**重点开发高硅锰、铝镁合金等特种合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节能环保改造，大力推进矿热炉余热发电、采用废弃物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等技术，开展冶金废渣再利用等循环化改造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降低单位能耗。

**2. 环保钢桶自动化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联合国内高校和制桶行业知名企业，引进自动化设备并开发，通过回转翻转装置的研制，使桶盖冲字一次成型；引进自动寻焊机、自动缝焊机，通过自动上料装置、高速变频系统的研发，使全自动缝焊、桶身、桶盖、桶底的卷封自动化程度更高；通过引进自动堆码机械手，研制抗震装置，实现钢桶堆码自动化；通过水性漆预处理装置的研制，使钢桶生产更加节能环保。

**3. 大尺寸轻质铝合金轮毂研发。**开展铝合金成分优化设计与熔体夹杂物控制技术、新型冷却模具技术、低压铸造、旋压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对低压铸造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开发出生产轻质汽车铝合金轮毂关键技术，逐步取代锻造轮毂。中宁地区形成铝合金轮毂加工产业基地，增强铝加工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4. 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链延伸服务。**针对铸造、增材制造、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等行业提供模具、精加工、防护装置等配套服务。支持铸造、冶金、焊接等领域专用工业机器人引进和应用。

**(二) 现代农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标准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方向，聚焦枸杞、草畜、绿色食品，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

示范和集成应用，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十四五”末，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星创天地”达到 5 家。

在建成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基础上，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1. 枸杞产业。**坚持目标导向，以现代枸杞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水平为主攻方向，以科技攻关、开放合作、成果转化为手段，依托中国枸杞研究院、中宁枸杞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构筑全产业链人才体系，实施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引进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管理、实用技能等方面的青年人才。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转化示

范一批科技成果，培育一批领军型科技企业，树牢宁夏枸杞在国内外的标杆和领军地位，引领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为唱响“中国枸杞之乡”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到2025年，引进高层次农业科技创新团队5个，引进硕士以上科技人才10名以上，科技特派员队伍稳定在150人左右，实施自治区级以上科技研发和示范推广类项目10项以上，认定自治区级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10个。引进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50个，获得实用性发明专利、行业标准20个。

#### 专栏5 现代枸杞产业重点项目及创新平台

**1. 枸杞种质资源深度开发与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收集和引进国内外枸杞种质50-60份；建立枸杞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共享平台。

**2. 枸杞绿色生态种植及精细管理与农机农艺融合技术集成示范。**建立枸杞主栽品种的适宜性相关模型和评价体系，构建枸杞重大虫害发生规律及绿色防控技术体系，形成区域精细化管理技术规程。建成枸杞质量追溯体系。研发枸杞专用机械装备，形成适宜机械化作业的枸杞规范化种植农机农艺融合模式1套。建立枸杞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作业生产示范基地1个，建立智慧枸杞园示范基地100亩，枸杞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500亩，核心示范区2万亩，辐射带动10万亩。

**3. 枸杞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中宁枸杞功能食品开发不足、产品附加值低的现状，开展新型枸杞功能食品制造过程枸杞有效物质分离集成、功能因子富集复配、营养健康食品精准制造、枸杞废弃资源高值化加工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建成枸杞绿色加工技术与标准体系；开发不同剂型的新型枸杞功能健康食品生产线。促进枸杞产业化、规模化加工，提高产品深加工附加值与产业综合效益，提升枸杞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4. 功能导向的枸杞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产业化。**针对枸杞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产业化薄弱的突出问题和技术瓶颈，充分利用枸杞传统保健食品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枸杞产品的特征功效，结合中医理论及多靶点协同增效的机制，完成1个具有抗疲劳功能的保健食品、1个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功能食品、1个具有祛黄褐斑功能的功能食品的开发。采用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产品精准制造技术，重点开展4个功能产品工程化技术（工艺包、质量控制体系）的研究，实现工业化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围绕4个功能产品系统开展作用机制、功能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为开发机理明确、功能定向的健康产品提供科学依据。

**5. 具有视功能保护作用的枸杞子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作用机制研究。**以有效防治上述两种视功能损伤产品创制为目标，以宁夏道地药材枸杞子为主要原料，基于细胞模型与整体动物模型相结合进行枸杞子防治不同生理阶段和致病因素导致的视功能损伤配伍组方筛选，阐释其生物学机制，开展制备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构建、安全性评价、保健功能评测、生产线改造建设等，创制具有

有效防治视功能损伤的保健产品，为宁夏枸杞资源产业链的延伸，提升枸杞子产品附加值。

**6. 枸杞技术转移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发挥政府的创新引导作用和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汇聚专家、专利、成果等多项创新资源，开展枸杞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和研发服务（中试、分析检测）等业务，是具有引领、带动、示范、孵化和创新服务作用的工程技术平台。中心建成后可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和成本，提高枸杞技术转移转化成功率，实现枸杞产业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工程创新和产品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助力枸杞科技成果的高效、快速产业化。

**7. 中宁枸杞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通过汇聚政、产、学、研、用等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资源向枸杞产业汇聚，同时挖掘企业需求，促进创新供需合作。通过中试基地实现对科技成果的工程化、配套化、集成化、市场化，实现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产品的全方位创新服务体系，快速形成一批覆盖农业、医药、生物、食品、加工等多个学科领域的高水平枸杞产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2. 草畜产业。**以草畜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支撑奶产业、肉牛、奶牛、滩羊产业的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重点支持我县特色优势企业，以科技攻关、能力提升、开放合作为手段，围绕奶牛、肉牛绿色高效健康养殖，开展选种选育、增产增效、疫病防控、绿色养殖、信息化管理和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新品种、新

技术、新装备的引进、转化和推广，提升畜牧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产业科研推广服务、养殖场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才培养，通过科研合作、技术入股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培养一批懂产业、善经营、会管理的现代化人才。到2025年，实施科技研发项目15项以上，取得科技成果10项以上，培育科技型企业10家以上，为打造草畜产业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专栏6 草畜产业重点项目**

**1. 肉牛奶牛绿色高效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建立新型绿色饲料生产加工及高效利用技术体系，研发混播草地建植与管理、营养调控、高效生态养殖、数字化管理、养殖与加工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和管理模式，构建草畜一体化生态高效养殖技术体系。

**2. 肉牛奶牛重大地方常发高发疫病快速诊断与防控技术研究。**研究开发肉牛奶牛重大地方常发高发疫病快速诊断技术，创建肉牛奶牛疫病预警、防控、治疗一体化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建立肉牛奶牛疫病防控监测预警平台。

**3. 羊肉、牛肉精准保鲜和高值化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开展羊肉、牛肉快速冷却、新型包装、微生物靶向控制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建立高品质生鲜羊肉牛肉保质保鲜技术体系和质量标准；开展羊肉、牛肉梯次加工增值关键技术研究，研发传统牛羊肉制品工程化加工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牛羊肉制品和特定人群、特殊环境、特殊医学用途的牛羊肉制品。

**4. 养殖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养殖过程中抗生素和添加剂滥用、畜禽水产疫病频发、草畜耦合度低、养殖废弃物处理水平低等导致的养殖成本高和效益低下的问题，重点开展动物疫病生物防治、草畜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等技术的集成应

用，建立生产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提升特色种养殖业绿色化生产技术水平。依托枸杞功能性肉羊颗粒饲料研发，充分利用枸杞加工副产品所具有的营养活性物质成分（如枸杞多糖等），在肉羊颗粒饲料日粮中添加一定量该产品，保证羊只采食均匀一致，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改善饲料的适口性，提高育肥羊只增重和产肉性能。

**5. 功能性乳品加工制造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应用功能性乳品及其基料加工制造关键技术。依托黄河乳业婴幼儿配方奶粉研发及加工改造升级项目，开发功能蛋白类、益生元、功能脂肪酸、乳清蛋白、乳糖、奶油、干酪等功能配料和风味原料的高效制备工艺。研发应用适宜特殊人群缓解压力、增强免疫力等需要的功能性乳制品加工技术。

**6. 草畜智能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基于大数据、传感技术、物联网等手段促进养殖业生产的远程操控、可视化、灾害预警功能研究；开展养殖智能生产技术的研发，实现全程机械化和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数字技术在畜产品生产、质量监控、商贸物流领域的应用水平，提升特色养殖业生产的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开展饲草料质量安全预警智能监测关键技术研发，建立饲草体系质量安全网络直报系统程序 APP。实施奶产业优质高产饲草重大技术突破创新研究项目，依靠人工光能在智慧设备中不间断地生产绿色无抗牧草，深度融合无土栽培、智慧种植、优质牧草深加工生产和生物发酵等先进农业技术，通过一体化智慧设备及集约化运营，达到优质量产且营收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绿色食品培育。**抢抓自治区建设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以枸杞、红枣、供港果蔬、小杂粮、特色肉制品和优质粮油为重点，以培育基地、冷链、包装、外销于一体的绿色食用农产品为目标，重点在新品种培育与良种繁育技术体系建设，品质提质增效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种养过程监测与加工过程品质在线检测研究与应用、智慧管控物联网系统构建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聚焦高附加值工业原料的精深加工，农

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功能强化、风味形成以及副产物与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开展绿色食品产业科技支撑行动，推动绿色食品、食用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新培育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80 家，培育绿色食品加工二星级以上企业 30 家，四星级企业 10 家以上，引进和新上绿色食品加工线 40 条以上，培育绿色食品品牌 30 个以上，建成绿色食品加工强县。

### 专栏 7 绿色食品加培育重点项目

**1. 富硒苹果绿色精准生产技术与推广。**针对中宁地区风土条件对苹果品质形成的影响机理不清楚、病虫水肥管理不精准、机械化应用水平低等问题，重点开展苹果品质标准与形成规律研究，建立产质协同的水肥一体化管理、病虫害安全绿色防控、减肥控药的绿色精准栽培、基于农机农艺融合机械辅助采收、贮运销一体化节能简约气调保鲜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基地，助推苹果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2. 果蔬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引进。**引进产地快速预冷技术及其设备；重点引进推广减振防振的新型包装材料及新型真空隔热材料、物流期间减振防振和防热防冻等技术对果蔬品质维持的影响、果蔬物流其间温湿度精确控制、果蔬物流期间产品品质与损耗变化规律及其控制等技术。

**3. 时令瓜菜标准化绿色化生产研究示范。**引进蔬菜新品种和标准化、规范种植技术，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模式和蔬菜标准园建设。优化品种品质结构和时令茬口，密切产销衔接，填补市场空缺；积极发展“春提前、秋延后”设施蔬菜种植；大力发展粮菜套种、果菜间作等耕作制度，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建设果蔬冷藏库，发展分选、整形、包装等商品化处理，延长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

**4. 特色果蔬产地保质预处理与节能保鲜贮运及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围绕特色果蔬产品（包括枸杞、红枣、苹果及特色杂果等新鲜果类，果菜与特色叶菜、外供蔬菜及应急储备菜等新鲜蔬菜），开展产后预冷分级、保质减损、节能保鲜、绿色包装、贮运及加工技术引进，对其采后生理生化、产地预处理、采后病害与生物加工技术的新理论、新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高效、安全无毒的绿色保鲜剂，推进新鲜果蔬产品的节能贮运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保障特色果蔬的安全性、质量品质和应急供应。

**5. 设施果树名优特新品种引进示范。**采取“合作社（公司）+科技+农户”的推广管理模式，通过专业合作社带动，科技引领，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提高品质和产量为核心，推广设施果树优良品种，深化和总结现有技术，继续吸收引进先进技术，实现优化技术的综合配套组装，建立生态果品生产示范基地，组织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以点带面，辐射推广，带动本地区设施果品生产技术升级，产业升级，完善产销衔接，形成产业链条，实现农民、公司共赢。

**（三）资源环境。**深入实施污水治理、工业和居民点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与风险控制、农业肥药残留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以科技手段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加强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利用，优先开展节水技术、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型利用技术与模式、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废弃物分类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秸秆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推广，带动产业能耗持续降低和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 专栏 8 资源环境领域重点项目及平台

**1. 农作物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智能管控技术集成创新应用。**研究分析不同农作物在不同生长期对灌溉量、吸肥量、肥液浓度、酸碱度等水肥需求，利用智能管控系统及终端控制设备，用户通过电脑或手机 APP 进行智能管控，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实现对灌溉、施肥的精准控制，达到节约水肥、降低能耗、提高效益的目标。

**2. 中宁县城镇污水循环利用惠民项目。**采用改进型 A-A-O+MBR+臭氧工艺等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中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实现直接工业、农业和市政回用，达到全区领先水平；将再生水用于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近期利用达到 15000 立方米/日、远期达到 30000 立方米/日；可有效降低中宁县 30 万居民供暖和工业用水成本，有助于治理燃煤供热锅炉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3. 金银花优新品种的引进与推广。**针对宁夏中部干旱区压砂地退出后适宜种植经济作物稀缺、种植效益降低、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通过与山东中医药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荒漠化治理



研究所深度合作，引进金银花优新品种与标准化生态种植关键技术。

**4. 废弃物再生利用协同无害化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废弃物再生利用协同无害化处理为主要研究方向，以项目为依托，以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宗旨，开展废物处理生产流程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模块化冶金在固废资源化中的应用、工业废盐的无害化协同资源化处理三个课题研究，实现废弃物再生利用，促进发展绿色经济。

**5.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发展现状，准确、及时、高效地开发出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所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强化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中间环节，缩短成果转化周期，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供基本技术支撑，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企业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及装备，带动相关企业的发展。

**(四) 民生改善。**聚焦保障改善民生，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发挥科技在推进医疗健康、公共安全、智慧城乡、乡村振兴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创新社会治理，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出解决重大疾病防控等健康瓶颈，在重大慢性病、传染性疾病、老年疾病、中医药等方面加强创新和技术集成，建立有效的治疗方案和防控体系，为提高医疗服务供给质量、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和健康中宁建设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1. 生命健康。**围绕健康中宁发展需求，突

**专栏 9 生命健康领域重点项目**

**1. 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传染病防控预警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手段，加强对重大传染病的检测覆盖度，加强肺结核、鼠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筛查监测，建立突发、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信息系统。

**2. “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建立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3. 城乡居民健康信息化技术应用示范。**加强城乡居民从出生到年老的健康档案标准化建设，为居民健康档案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健康监测、健康干预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维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尤其是妇幼、疾控信息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提高人口出生缺陷防控能力，健全疫苗、流行病等线上线下可追溯信息数据体系，保障本地区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可追溯性。

**4. 枸杞养生膏对易疲劳人群的临床干预试验与推广应用。**将枸杞子、黄精、西洋参、天精草、地骨皮、枸杞果柄、甘草等药材，按照一定的比例及方法制备而成。通过科学合理配方，解决单纯服用枸杞或服用单味枸杞养生膏，部分人群不适宜、容易出现“上火”症状的副作用；通过其他辅助成分的添加，使该枸杞养生膏降血脂、降血压、降血糖作用增强。既可以当做高血脂、糖尿病的辅助用药，也可以作为抗疲劳、提高免疫力的保健食品食用。

**2. 公共安全。**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聚焦社会安全治理、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生产生活安全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成果引进转化，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安全发展提

供科技保障。加快社会安全治理支撑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提升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前期预知、及时预警、快速处置能力。推进大数据、移动互联网、遥感监测等信息技术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中的应用，提高灾害监测预警、

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水平。开展学校、医院、商贸场所等火灾应急处理技术与装备集成引进，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开展公共场所危险品、违禁品和易制爆制毒民用品的快速探测与鉴别技术，提升各类犯罪的预防、侦破、打击能力。

**专栏 10 公共安全领域重点项目**

**1. 重大火灾预防与控制技术集成与装备引进。**引进高危场所火灾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建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分布式综合体火灾防控系统；引进高层建筑、大型建筑物关键结合部位防火分隔设施和保护装置的控制方法；引进火灾场所有群疏散快速预测、信息集成与指挥决策技术；引进和消化新一代救援技术与装备。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保障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围绕化工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引进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流程管理等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3. 智慧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引进与应用。**引进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内网覆盖各部门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技术平台，建立集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隐患排查、安全标准化、综合业务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

**3. 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着力推动发展乡村富民的特色产业，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在加强农

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卫生、医疗、文化、教育、养老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集成示范应用一批先进实用科技成果，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11 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

**1. 围绕产业振兴，组织实施区乡村振兴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聚焦县域重点产业和科技惠民成果推广应用，围绕枸杞、奶牛、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高效节水、环境保护、新型能源和节能环保住宅等主题，引进实施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产品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打造具有特色的县域科技示范样板。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升级、惠及民生福祉，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

**2. 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三区”人才科技服务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加强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三区”人才项目申报管理，全县科技特派员人数稳定在150人左右，每年实施乡村振兴指导员项目3个以上，“三区”人才项目全覆盖20个村以上，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10个以上，引进推广新技术10个以上，新品种5项以上。

**3. 农村厕所改造技术创新应用。**围绕农村厕所改造中面临的节水循环、冬季防冻、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粪污在生态系统中的循环利用、农村厕所的运维管护、厕所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技术难题，研究从给排水工程和污水处理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与探索，以求提升农村厕所使用、维护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链条的环保卫生、安全舒适、经济持续性，增强多技

术方案供给和商业模式选择，确保农村厕所改造科学有序推进。

**4. 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再生利用生产 PE 管带的研发及应用。**建成年处理 5000 吨残膜回收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 5000 吨农膜生产线 2 条、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0 吨 PE 节水灌溉生产线 3 条。年处理回收废旧农膜 5000 吨，加工聚乙烯颗粒 1755 吨，示范推广对 10000 亩农田地膜进行回收，回收率达到 90%，及时足量消化全县回收的残膜，治理“白色污染”，推进乡村振兴，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5、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按照“一核、两园、两区”的总体布局，力争通过两年时间，建成以枸杞为主导的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到 2024 年，产业园总产值达到 46.4 亿元，枸杞产业产值达到 40 亿元，产业融合发展态势显著，加工流通链条快速延伸，休闲旅游功能稳步拓展。

**(五) 现代服务业。**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方向，有效改善我县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偏小、新兴服务业引领作用不强、科技服务业支撑能力薄弱等问题。聚焦做规模、提层次、强品质，紧跟消费升级趋势，紧贴生产需要，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等系统建设。支持 3-5 个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5G 通信等新一代技术的文化科技研发应用项目，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系统集成应用，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

**1. 文化旅游。**加快推进智慧旅游云服务建设，优化旅游大数据分析系统、线上智慧导览

**专栏 12 文化旅游领域重点项目**

**1. 智慧文旅融合发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引进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关键技术，将移动互联网和 5G+ 等先进信息化技术应用到文化旅游产业；借助自治区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结合用户的消费需求，推动大数据监测分析、智慧化旅游体验的市场应用，助推黄羊古落、丰安屯、华宝枸杞健康体验馆等景点建设，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

**2. 旅游业发展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集成运用现代电子技术，开发旅游区旅游工艺品、纪念品；集成运用现代包装、保鲜技术，改进旅游区旅游食品和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集成应用网络虚拟技术、激光技术等现代技术展示中宁旅游区景点风光和演绎人文历史等。

**3. 乡村振兴旅游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利用大数据图谱、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发美丽乡村、乡村民宿、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枸杞采摘体验等旅游产业；构建特有文化元素、历史古迹、红色文化基地等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文化旅游 IP 融合产业，推动农耕文化历史、黄河、红色文化等旅游文化走向更远。

**2. 交通物流。**将云计算、大数据充分应用于智能交通领域，支持研发物联网中自动控制、传感器技术对交通的实时控制与指挥管理等一批项目；加强先进技术在智能交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

机动车辆证照管理、交通物流检测及违章取证、交通救援和特殊车辆监控、智能停车场管理等。利用物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提高道路效用率和通畅化，通过采集大数据流形成人、车、城市的统一。

**专栏 13 交通物流领域重点项目**

**1. 现代物流产业关键技术引进示范。**开展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资源整合集成、网购物流服务、物联网环境下智能物流等技术引进及示范应用。

**2. “互联网+便捷交通”关键技术引进示范。**运用信息整合与分析技术，引进交通事故快速发现、勘查认定、处置救援技术。加快大数据、智能化安全监测预警技术应用，开展城市交通拥堵预报与智慧治理技术引进与应用。

**四、 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聚焦提质增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走内外联动协同创新之路，着力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科技金融服务等八大工程，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一) 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在创新中的关键作用，打造创新创造主力军。围绕新材料、新能源、

枸杞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积极推动企业申报、认定、达标。支持创新动力足的中小企业争创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性好的科创型中小企业集群。“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5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显著提升。

**专栏 14 培育各类科技创新主体重点任务**

**1. 实施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行动。**对标《宁夏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遴选一批企业进入自治区培育库，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考核机制，逐级压实培育责任，集聚区内外科技创新资源，培育一批科技型示范企业。

**2.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继续推进产学研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产业对接、技术融合、平台共享，实现产业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创新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组建、引进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二) 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平台。发挥创新平台辐射带动作用，将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向创新末端延伸。突出“高”“新”发展定位，加快中宁工

业园区提档升级，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聚集枸杞全产业链创新人才、资金、项目等要素，加快中宁枸杞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到 2025 年，建成工程研究中心、众创空间、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

**专题 15 科技创新平台重点任务**

**1. 优化各类创新平台。**围绕生命健康、食品安全、清洁能源等领域培育重点实验室；聚焦新

材料、枸杞产业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 建设共性技术平台。**依托现代农业、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创新龙头企业，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研发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突破产业发展共性技术供给瓶颈，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3. 搭建双创载体。**在孵化器建设、投资对接、科技型企业培育等方面给予补贴和绩效奖励，建设提升一批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双创载体。

**(三)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成果转化体系，健全以技术需求对接会、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路演等全维度、多角度的高质量科技成果库和重点科技成果发布推广机制，营造供需对接精准便捷、创新资源融合协同、成果转化活跃顺畅的政策环境。以“枸杞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和“工业产业政学研用科技大数据平台”为依

托，建立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技术转移通道。实施成果转化主体交易奖励和技术转移机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转化应用。支持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天元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建设中试熟化基地，打通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最后一公里”，让“科技成果”结出“产业硕果”。

**专题 16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任务**

**1. 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加快建设 2-3 家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10 家左右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建设一批以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孵化器、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等双创载体。

**2. 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推动中阿技术转移中心或宁夏技术市场在中宁建立分支机构，建设 2 家自治区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 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建设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科技代理、技术转移转化等示范性机构。建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库，强化信用管理。建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

**(四) 科技金融服务工程。**充分发挥“宁科贷”的金融杠杆撬动作用，丰富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发展形式，进一步拓宽“宁科贷”的惠及面，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做到“应贷尽贷”，加大科技金融贴息力度，解决科创型企业因“轻资产”而融资难问题。坚持“靶向”扶持、市场化运作和协作联动原则，紧盯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探索以

企业知识价值为主导的信用评价体系，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企业知识价值授信额度范围内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推动建设以“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为质押的资金供给体系，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发各类金融产品和担保产品。搭建银企沟通平台，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专题 17 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 发挥“宁科贷”的金融杠杆撬动作用。落实好风险补偿贷款、科技金融补助等项目，丰富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发展形式，进一步拓宽“宁科贷”的惠及面，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做到“应贷尽贷”。

2. 促进科技、银行和担保三方合作。创新融资项目评估和贷款担保机制，由科技部门向银行推荐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或项目，担保中心对推荐企业进行考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银行提供贷款担保，并在担保费收取上给予企业优惠。

(五)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流动、保障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体系，最大限度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积极开展新型学徒制、订单定向式培训，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注重本土人才培养，不断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培训

资源，依托骨干企业、中宁职教中心和培训机构，建设高技能人才和基础性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分类管理机制，加快建成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大人才项目申报力度，充分发挥人才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一批潜力巨大、效果突出的人才引进项目。建立健全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待遇、编制、职称等向基层倾斜的政策，引导人才向科研一线、生产车间、项目建设一线流动。

专题 18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1. 实施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完善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柔性引才精准引智，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达到 10 个，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10 人次。布局建设一批人才飞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外国专家工作室等人才载体。

2. 建设科技创新新型智库。运用市场化手段，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加快培育和建设专业化、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智库，为中宁科学决策、科学发展提供更加科学。

3.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科技特派员选派方式、服务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快形成枸杞、草畜、林果等专业清楚、科技技能优长，综合素质优良技的科技特派员队伍。

(六)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当好服务科技创新“店小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县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推动项目、基地、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给经费管理松绑、给项目管理放权、给科技人才减负、给人才流动清障。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力争县本级财政科技支出逐年递增，加快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

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保证科技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确保企业享受科技创新“红利”。推进科技项目、人才团队、研发基地一体化建设，建立以产业化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奖励制度，突出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学研结合项目为重点，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重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维权公益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专栏 19 创新能力提升重点任务

1. 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对创新型示范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规上企业负责人，分层分类开展系列培训，实现科技型企业和无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和提高创新意识培训的全覆盖。聘请法律服务机构，研究分析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点，科学分析影响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推出相应解决方案与法律服务产品，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2. 加快引进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引导区内外高校来中宁开展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加快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最大程度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搭建东西部科技合作创新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集线上展示、线上对接、线上咨询为一体的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综合信息共享平台，为目标客户开展科技项目、科技产品需求对接提供线上服务，为创新平台、研发团队和专家创新合作提供跟踪服务。

4. 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通过制定宏观政策、提供公共资源、优化创新环境、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

(七) 园区提质增效工程。园区提质增效工程。建立与园区发展相适应的选人用人、薪酬管理、财政保障、行政审批等机制，大力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有序剥离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不断激发园区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以自治区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等为载体，围绕锰基、铝基、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枸杞精

深加工和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布局一批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科技人才聚集平台，构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打造锰基、铝基、新能源及装备制造3个百亿元产业集群。

专栏 20 产业园区建设重点任务

1. 争创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照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目标要求，以发展现代枸杞产业为目标，加快实施“基地稳杞、科技兴杞、龙头强杞、质量保杞、品牌利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全力构建枸杞产业发展新格局。

2. 支持中宁工业园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中宁工业园区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化创新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改善创新创业环境，创建国家高新区。

3. 支持建设枸杞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积极推动提升枸杞价值链，延伸枸杞产业链，开展从食品、保健、医药及康养等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整合现有精深加工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将新产品逐步推向市场。在企业入园时，严把企业入园关，提高入园门槛要求，促进园区发展。

(八) 科学技术普及工程。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推进“互联网+科普”，创新科普传播方法，提高科普传播吸引力和渗透力。大力培育科普教育基地，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科普资源免费向公众开放。推进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

进企业，培育建设一批智慧科普校园和乡村、社区科普工作站。引导支持医院、影剧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逐步增加科普宣传设施，深化全民科普教育。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推动相结合、公益属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创新科普形式、丰富科普内容、拓展科普渠道，推进科普

工作社会化、市场化、品牌化。面向青少年、农民等重点目标人群，深入实施科学素质提升工程。提升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开展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加大对优秀科学家、企业家以

及各类创新机构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注创新、参与创新、支持创新。及时向社会公众普及最新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

**专栏 21 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重点任务**

**1. 实施“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行动。**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以“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

**2.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诚信制度，研究制定科技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科技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科研失信行为实行“零容忍”。

**3.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组织实施科普能力提升项目，培育建设一批智慧科普校园和乡村、社区科普工作站，推进“互联网+科普”，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创新的价值导向和社会氛围；推进中小学校园科创基地建设，实现“智能+校园科技”全覆盖，激发青少年创新热情，促进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培育建设智慧科普校园2个以上、科普工作站3个以上、科普基地5家。利用互联网、VR等技术，开展“云”上科普活动。

**五、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强化中宁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职能，对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研究完善政策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中宁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对接。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联合建立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工作推进机制，形成紧密联系、协调一致、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协同。**扎实推进科技政策落实，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完善配套县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知识产权等政策资源的统筹协调，形成目标一致、协作互补的政策合力。注重倾听创新主体心声，及时完善各项政策实施细则，规范政策实施流程，切实把主体需求转化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

政策举措，让创新主体更加方便地享受政策支持，推动规划落实。

**(三) 优化投入机制。**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科技创新投入格局。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范R&D经费归集，引导企业积极争取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创新券等资金支持，促使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科研项目实施的主体。加强科技投入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建立健全与科技创新需求相适应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四)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规划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推广先进典型案例，讲好中宁的科技创新故事，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大力宣传科技创新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激励更多的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人员踊跃投身科技创新创业。加强科技执法检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依法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加大科技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法制环境。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中宁县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中宁县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中宁县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努力扩大春小麦种植面积，积极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提升生产能力，增加种植效益，切实提高我县口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按照自治区、中卫市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春小麦总播种面积计划达到6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大豆平均单产达60

公斤。

### 二、优化区域布局

灌区根据冬灌、整地、种植习惯集中连片安排种植基地，加大优质早熟品种示范推广，充分发挥光热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麦后复种大豆、油料、蔬菜、饲草等作物，扩大麦套玉米，增加新植枸杞行种小麦，示范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提升粮食综合效益。徐套乡和喊叫水乡，加大优新品种、技术、机械的引进示范推广，开展压砂地轮作倒茬，种植小麦，稳步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 三、科学选择种植模式

（一）麦后复种。引黄灌区要积极发展麦

后复种蔬菜、大豆、饲草等一年两熟模式，增加小麦种植综合效益，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二) 麦套玉米。**引黄灌区麦套玉米优势区，要加大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农户恢复扩大麦套玉米种植。动员大型种植企业在集中流转种植玉米的田块套种小麦，增加小麦种植面积。同时，做好灌溉用水保障工作，确保麦套玉米种得下、稳得住、不减产。

**(三) 新植枸杞行种植小麦。**鼓励灌区近两年新植枸杞且能满足种植小麦条件的区域，在枸杞行种植春小麦以扩大小麦种植面积，解决新植枸杞无收益的困境，增加种植生产效益。

**(四)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通过政府引导、部门牵头、主体承担，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联农带农，推进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落实。

**(五) 轮作倒茬。**供港蔬菜种植基地要开展轮作倒茬，增加一茬小麦种植，后茬复种供港蔬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降低病虫害发生率。

**(六) 扩大旱作区规模。**徐套乡和喊叫水乡要进一步挖掘潜力，视冬季降水、土壤墒情条件、高效节水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稳步扩大春小麦种植面积，结合压砂地退出工作，开展压砂地轮作种植小麦，缓解连作障碍，轮作培肥地力。

**(七) 发展规模化生产。**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土地入股、股份合作、订单生产、共建基地等方式，带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组织、农户等创建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的“五优”春小麦生产基地。

#### 四、资金计划

2022年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共计4076.2万元(自治区

配套资金3310万元，县财政配套766.2万元)。其中：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金额2110万元，小麦种植补助资金1966.2万元。

#### 五、强化措施落实

**(一) 强化组织领导。**将扩大春小麦种植及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纳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宁县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责任，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调研督导。各乡镇要成立推进春小麦种植及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措施，将承担的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责任到人，任务到户，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制定扶持政策，强化宣传动员，统筹抓好生产资料储备调运等工作。同时，积极争取配套政策、资金支持，经验收合格，对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等生产主体给予补贴，申请种植补贴的农户，须在地块确定后报所属乡镇备案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县财政局及时足额向生产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三) 强化核验补贴标准。**各乡镇要把握生产实际，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核验，兑付补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包括籽粒型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鲜食型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和青贮型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种植地块每亩出苗率达80%以上给予补贴200元/亩。灌区(指引黄、扬黄灌区及喊叫水乡马塘灌区)小麦种植模式包括单种小麦、麦套玉米、新植

枸杞行种植小麦等模式，补贴标准按原粮收购标准、收购品种向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每亩交售 200 公斤，给予 390 元/亩补助；非灌区（指徐套乡、喊叫水乡旱作区）小麦种植模式为旱作小麦、砂地小麦，补贴标准原则上按小麦亩产达 100 公斤测算，每亩给予 250 元/亩补助，遇不可抗逆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干热风）影响，产量标准视情况变更。

**（四）强化技术指导。**统筹安排辖区科技、农业技术人员带队深入生产一线，对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成果示范、技术培训和标准制定等工作。一是适时播种。在已经冬灌的前提下，提早落实好种植田块，适时整地提墒播种，确保小麦种在适播期内，实现一播全苗、苗齐苗壮；二是高效种植。在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完备的区域，鼓励引导群众优先使用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种植方式扩种春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提高

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量和品质；三是抢播快播。旱作区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提前做好种子、化肥、农机等农资准备，抢抓春季降水有利时机，抢播快播，多种一亩是一亩。

**（五）强化督导考核。**强化政治担当，坚守底线思维，增加资金投入，高质量推进扩大春小麦种植和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任务落实。扩大春小麦种植及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跟踪督导种植任务落实情况，对各乡镇落实的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对完成情况在全县通报，并将任务完成情况做为年终考核依据。

附件：1. 2022 年中宁县小麦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计划表（略）

2. 2022 年中宁县小麦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计划表（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切实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自治区下达我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号）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宁粮法〔2021〕18号）及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的通知》（宁粮考办〔2022〕10号）精神，结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2年粮食安全生产安排意见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2〕9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中宁县扩大春小麦种植暨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2〕2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共42300亩，其中，小麦33300亩（灌区小麦），优质水稻9000亩，并按照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测土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收获“五统一”要求，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提高种植效益。为自治区粮食储备提供9000吨优质粮源任务，其中，小麦6000吨，优质水稻3000吨。

## 二、实施主体

县人民政府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的责任主体，加强统筹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具体负责统筹规划、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等工作；粮食经营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及种粮农民为粮食生产主体，承担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宁夏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是储备原粮收购主体，要积极配合、全程参与基地建设工作，组织人员逐乡、逐村、逐户上门对接、上门服务，指导承储企业做好订单签订和收购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储备生产基地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三、实施方式

（一）申报。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和收购计划，向各乡镇下达原粮基地建设任务和收购任务。各相关部门、乡镇广泛宣传、动员组织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当年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由各乡镇负责填报《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表》。申报粮食生产主体条件需符合：

1. 申报储备生产基地面积以粮食生产者土地承包证（土地确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开具的面积核验证明等为依据。

2. 以农民合作社申报的，应体现由农民合作社统一经营，即统一生产管理、统一物资供应、统一社会化服务、统一产品销售，有规范章程，不能多个社员联合为一户进行申报。已经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加入合作社的，由实际种植一方申报，同一地块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3. 各乡镇要对本辖区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指导把关，按照统一规划、规模治理、集中连片的原则，优化原粮生产基地建设布局，引导和鼓励申报主体实施集中连片和规模化种植。

4. 种植的粮食品种须符合2022年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要求的品种。小麦：宁春4号、宁春50号、宁春55号、宁3015；

优质粳稻：宁粳 57 号、宁粳 50 号、宁粳 48 号、宁粳 43 号、富源 4 号。收购质量满足国家标准中等及以上质量要求。

**(二) 审核。**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生产主体及其申报的储备生产基地的面积、种植品种、预计产量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在《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书》盖章，登记汇总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三) 补贴。**对储备生产基地建设采取“按种植面积与交售量相结合”的补助方式给予补贴支持，其中：

**1. 小麦补贴。**对县级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按种植面积与交售量相结合”方式补贴支持，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给予每亩补助 390 元，具体条件是：

(1) 经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组织田间核验，种植的品种符合规定要求，种植模式为灌区小麦（附件 5）；

(2) 根据生产主体与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签订《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协议》，原则上按照收购标准、收购品种每亩向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交售 200 公斤。

累计补贴交售量约 6660 吨。小麦共需补助资金 1298.7 万元。

**2. 水稻补贴。**必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生产主体种植核验确定的面积，同时参照粮食生产主体按照《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协议》交售粮食数量确定。按照自治区补助标准，优质稻谷每亩补助 100 元，需补助资金 90 万元。优质稻谷收购数量按照 400 公斤/亩测算，交售粮食数量折算面积超出核验确定面积的，以核

验确定面积算，交售粮食数量折算面积低于核验确定面积的，以交售粮食数量折算面积算。

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产粮大县奖励、自治区配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信贷支持及县级配套等资金予以保障；小麦和水稻需补助资金共计 1388.7 万元，其中：小麦补助资金 1298.7 万元；优质稻谷补助资金 90 万元。

**3. 补贴对象：**必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的，与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签订《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协议》的粮食生产主体。

**4. 补贴品种：**必须是种植 2022 年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计划要求的收购品种。

**5. 补贴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及时足额筹集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生产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 四、主要任务

**(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制定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负责按照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要求，将原粮储备相关信息录入储备生产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并为储备生产基地粮食生产主体建档立卡，主要包括粮食生产主体基本情况、土地流转规模、种植粮食的品种和面积、产量、种植核验、订单履约情况等信息；协调储备粮承储企业与生产主体签订《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协议》，根据储备粮企业报送的协议签订情况汇总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储备生产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粮食收购监管，落实收购计划，并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种植成本调查；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单位做好组织申报、田间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二)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配合,**对当年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种植计划、收购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和总结,并将验收和总结情况于11月底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并做好迎接自治区复验工作。

**(三)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逐乡、逐村调研踏勘,将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和收购任务目标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并监督指导各乡镇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村及种植户,确保全县原粮种植任务和收购任务全面落实、精准落地;指导粮食生产主体申报当年储备基地建设任务并填报《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书》;负责对粮食生产主体及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汇总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负责按照县财政局制定的补贴资金兑付流程要求,切实做好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的兑付和管理等工作。

**(四)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对纳入全县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的粮食生产主体按审核情况,落实基地建设任务(小麦于3月上旬前,水稻于5月底前);负责对建设的储备生产基地统一标识(挂牌)。

**(五)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种植管理工作,会同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组织田间核验,主要核查种植面积、种植品种、农药使用等情况,核验结果载入种植档案;会同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生产主体种植核验情况、粮食收购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小麦于8月底前,水稻于10月底前)

**(六) 县财政局**负责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的筹措、兑付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按照本方案

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制定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补贴资金兑付流程;负责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确保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负责根据审核、公示情况,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小麦于8月底前,水稻于10月底前)

**(七) 各乡镇**要结合冬春农业生产、农民培训等,加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政策解读;通过农村集市、乡村公示栏、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释疑解惑,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从源头解决全区储备粮对外依存度高、优质品质率低的问题。

## 五、保障措施

**(一) 压实责任。**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乡镇为成员的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协调及日常工作。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参与的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对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加强宣传。**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加强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和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通过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农村集市、乡村公示栏、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宣传,通过宣传引导、释疑解惑,充分调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参与建设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强化管理。**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原粮生产基地

种植任务；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资金监管，建立资金台账，规范资金使用，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结算工作，严格遵守补贴流程，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宁储粮管理有限公司做好收购协议的签订工作和原粮收购任务；各相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做好收购协议的签订、田间核验和原粮生产基地建设工作档案、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归档立卷工作。

**（四）严格考核。**将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纳入2022年度对相关部门、乡镇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落实原粮基地建设任务重、完成效果明显的乡镇给予适当加分。对因工作推诿、

不尽职尽责，影响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进展的，或因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中宁县2022年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计划表（略）

2. 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书（略）

3. 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备案登记表（略）

4. 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生产主体信息卡（略）

5. 粮食生产主体种植档案（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中宁县城市管理五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相关企业：

《2022年中宁县城市管理五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中宁县城市管理五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实现城市管理再上新台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管理理念，努力塑造干净、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新形象。

## 二、目标任务

以建设卫生洁净、居住舒适、管理规范、交通顺畅、氛围和谐、颜值美丽的宜居城市为目标，按照“建管并重，突出管理”的原则，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市政设施配套完善、行政执法严格高效的城市管理新体系，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逐步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不断优化城市环境，使城市面貌焕新颜。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2022年中宁县城市管理五大提升行动顺利开展，现决定成立中宁县城市管理五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彭小沛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花 铨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融媒体中心、宁安镇、新堡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五大提升行动日常工作开展。

## 四、实施内容

### (一)城市道路畅通行动

**1.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范建设主、次干道及非机动车道，开展城市路网畅联行动、停车设施扩容行动及完善城区路网建设行动，疏通改造堵头堵点，打通东环路、亲水街、柳青西路3条“断头路”。公安局负责清理镇东路、中央大道、鸣雁西路等道路减速带120条；不断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营造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城市道路去除“疤痕”。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 修补市政基础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市道路养护，对破损、老旧道路进行翻新、修补，坚持经常性巡查排查，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做好井盖、沟盖、雨水算子等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破损、缺失的及时予以更换。公安局负责健全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定期对县城破损不清的道路标线维护更新，规范交通指示牌设置等。交通运输局负责



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完善候车亭等公交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候车环境。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3. 加快停车设施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生态停车场3座；在商铺、商业中心公共区域，合理规划公共停车位1500个，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实现城市停车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公安局负责在中瀛御景小区、东城嘉园小区、平安西街塞上江南小区路段、养老中心(太阳城)等路段两侧，合理施划停车位260个。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宁安镇、新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4. 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加大对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规定停车区域外占道停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保证县城道路畅通有序；人行道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停车标志牌，标线清楚、停放整齐，车头朝向一致，无乱停乱放现象，确保主要道路车辆停放有序，无占用道路、人行道、挤压盲道等现象。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安镇、新堡镇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5. 推进文明交通行动。**不断优化县城道路交通组织，有效治理县城交通堵点、乱点和安全隐患点。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工作。大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严厉查处闯红灯、不戴头盔、超载超限、酒后驾驶、故意遮挡号牌、不按规定线路通行、超长超宽运输等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二) 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6.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边角地”变身小游园行动，新建或改造富民创业街生态停车场、银河幼儿园小广场等5处。通过修整路面、配套休闲设施等方式，对振兴小区周边、元丰路等路段背街小巷进行局部拓宽、重新铺设排水管道等改造。完善公厕布局及建设，新建垃圾中转站及公厕1座、固定公厕1座、移动公厕3座。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众汇嘉润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7. 提升城市亮化水平。**以县城主干道亮化为框架，公园、广场亮化为重点，道路两侧行道树、灯杆间亮化为点缀，结合实际安装亮化景观设施，打造运营规范、设施完备、整洁有序的特色街区，努力塑造城市形象新亮点，不断提高县城人居生活品质。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供电公司、众汇嘉润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

**8. 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对47个老旧小区屋面防水、楼梯间维修粉刷、无障碍设施等方面进行改造，重点解决停车难、雨污水堵塞、房屋漏雨、消防安全隐患、环卫设施差等问题，努力打造居住舒适、生活便利、环境优美、邻里和谐的美丽家园。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宁安镇、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

宁供电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中宁县水暖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9. 加快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持续打好植绿增绿大会战，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沿路植绿、门前布绿。定期对公园、广场、小游园等现有地被、草坪进行补植；城区道路绿化带要日常管护，不定期对道路两侧植被进行修剪，确保道路绿化整齐划一，不妨碍居民通行，不断提高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设置植被配置比例，与城市绿道、公共卫生间及其他城市服务设施相结合，完善公园绿地的生活服务配套功能，提高公园绿地的景观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宁安镇、新堡镇、众汇嘉润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10. 更新建设城市道路标志标线。**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组织需求，对未施划道路标线的路段合理科学施划，对标线损毁不清或不能起到明确指示作用的标线进行重新施划，在县城道路设置中央隔离栏和机非分离隔离栏，规范车辆行车秩序；及时对设置不标准、不合理的交通标志、标牌进行规范更换。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 （三）城市环境提升行动

**11.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强化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治理，深化标化工地创建活动，

明确各类工地管理主体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围墙、大门设置标准；每周对建筑工地进行专项检查，定期开展联合整治；对黄土裸露无覆盖、道路未硬化以及工地围墙、大门设置不规范和破损的，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落实渣土车按规定时间、路线通行报备制度及运输源头治理措施；对开放式渣土运输车采取遮盖接漏措施，严禁沿途渗、漏、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渣土。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教育体育局、众汇嘉润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2. 加强噪声污染整治。**加强对县城区内酒吧、KTV、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的管控力度，严格要求其落实隔音、降噪、减振、改造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群众投诉较多的经营商家噪音揽客行为的日常巡查，加大对未经审批的夜间施工所产生的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力度，着力建立噪声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石空镇、宁安镇、新堡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3. 加强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企业责令限期治理；对店外露天烧烤、夜宵市场等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加强日常巡查、新闻媒体宣传及对典型事例的曝光等多种措施，促进餐饮业经营户油烟排放稳定达标，最大限度地减少油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生

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4. 强化烟花爆竹管理。**进一步强化县域烟花爆竹管理，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杜绝火灾隐患，维护公共安全，相关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5. 加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监管。**严把审批环节，户外广告设置达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美化市容，规范设置。加强对已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的监管，督促商户、企业做好日常维护，做到明亮、干净、整洁、安全牢固；加强规范管理，对城市主干道、主要节点的各类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进行集中清理，对私自设置的商业性户外广告宣传牌进行拆除，对破损、脏污及一店多牌现象，及时更换、冲洗和取缔；对违规设置的小灯箱、霓虹灯等坚决拆除。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四）市场综合治理行动**

**16. 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抓好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农残检测等规范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场活禽私屠乱宰治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驻场管理人员，做到摊位摆放整齐，无店外经营等现象，落实市场管理方、经营户、行业监管部门各方职责；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对红宝市场等全县农贸市场进行管理，切实提升农贸市场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

平，对拒不整改和违法违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宁安镇、新堡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加强劳务市场管理。**建立劳务市场，为农民工、用工人员和用工单位提供业务洽谈的场所。市场内设置正规的职业介绍机构，允许用人单位、雇主摆摊招人，雇主和农民工可以在现场面对面双向交流，确保市场规范、管理有序。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18. 加强废品收购站治理。**严把废品收购站审批环节，加强对北街延伸段、西环路、郭庄市场、宁华路等路段、区域废品收购站的清退工作，确保县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宁安镇、新堡镇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9. 合理规划便民早市。**在新市南街工商局小区旁新设置便民服务市场，对便民市场规范管理，要求商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经营，其余时间不得经营并撤离相关设施；规范车辆有序摆放，保证交通方便、道路畅通；要求环卫工人及摊主配合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市场环境干净整洁。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安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 **（五）城市地下管网改造行动**

**20. 城市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对振兴西路、元丰路等道路共计2公里排水管网进行维修、清淤、疏通、加装防坠网改造，新建雨水管网，减少城市内涝，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保障县城环境，恢复城市水生态。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宁县水暖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1.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在宁丰路（水暖公司门口-滨河路）、滨河路（宁丰路-新市南街）铺设管径为DN400PE钢丝骨架管主管道1.3km，穿南河子沟长度22m，预留DN200PE管道0.2km。

**牵头单位：**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2. 城市燃气管网改造。**对中宁县世纪春天东门口保安室占压燃气管线和燃气阀井、正大路大佛殿对面公厕占压燃气管线进行改管；中宁县辖区60个燃气阀井改造智能监控阀井、中宁县辖区无人值守燃气调压站建设AI视频监控告警系统及远程喊话警示系统；将中宁县辖区内290公里燃气管线上传GIS平台，实现管道数字化管理；建设三级调度室一座，集约化处理生产信息、调度运行、应急维抢修和客户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模式。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安镇、新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3. 城市地下电力管网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镇东路、电厂家园、医药小区进行供电线路改造2km。

**牵头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安镇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有关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将城市管理提升行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里、落实到行动中，亲自盯抓，制定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层层传导工作压力，逐级落实工作责任，不留死角和盲点，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我县城市管理五大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全力推动工作。**城市管理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城市管理职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好城市管理职责。同时，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项目，县委、县政府督查室采用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对工作不安排、不落实、没有按时限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平台和手段，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和先进典型，营造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市民关注、理解、支持城市管理工作，营造城乡同步、人人参与、共创文明的强大舆论氛围，提升市民的城市归属感、责任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制度（试行）》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灌区用水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总体要求和“量水而行、以水定植”的用水原则，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推动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根本转变，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城水协调，更好地为灌区农业生产服务，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以黄河为水源取水，从事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的，适用本

制度。灌区各用水单位是用水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各供用水单位应按照本制度，切实加强灌区灌溉管理工作，规范供用水程序，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证全灌区安全均衡受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农业灌溉用水是指农业（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水产养殖、生态用水等用黄河水的灌溉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等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的

活动。采用其他水源的农业灌溉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管理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农业灌溉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水务局负责全县农业用水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是指为用水单位供

水的七星渠管理处、固海扬水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宁夏宁西供水有限公司、县管的康滩渠管理所、柳青渠管理所、南北渠管理所、

北滩渠管理所、长鸣渠管理所以及水库（塘坝）或提水泵站等管理单位。负责本服务区域内供水计划的编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用水计划的分配通知，按计划和调度指令为本灌区供水，做好用水计量核算并于每月5日前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灌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保证农作物适时适量灌溉。

**第七条** 用水单位是指利用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渠道）直接用水或者直接从渠道、河道、沟道、地下取水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

社、国营农场、有关单位（企业）等。负责本辖区用水计划的编制、做好田间用水管理、水费收缴、小型水利工程的维护管理、水利政策的宣传执行，保证用水农户有序灌溉。

**第八条** 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用水户自愿联合，参与管理，自我发展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注册成立的社会经营主体，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

### 第三章 配水计划编制

**第九条** 灌区各用水单位在已确权的水量范围内于当年12月底前上报下年度作物种植计划及计划用水量。依据各干渠（干支渠）直开口控制灌溉面积及作物种植结构计划，按照不同作物用水定额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并经用水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年底前报县水务局。

**第十条** 县水务局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年度调度预案分配计划水量，以确权水量为基础，按照“丰增枯减”原则，根据各用水单位上报的年度用水计划，编制完成《中宁县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原则上将水利厅分配的指标总额按灌区同比例全部分配到各用水单位。

### 第四章 用水申报

**第十一条** 灌溉期间，灌区用水单位根据所管辖区域范围内不同取水水源各计量单元灌域农作物用水、需水情况，向灌溉供水管理单位申报各计量单元阶段性（月、旬）用水计划；

干渠直开口各用水单位及康滩渠、柳青渠、南北渠管理所在用水10天前申报，同时报县水务局。

### 第五章 配水和用水管理

**第十二条** 县水务局依据《中宁县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结合各用水单位申报的各计量单元阶段性（月、旬）用水计划，统筹兼顾、科学配水、总量控制、合理分水，向各供用水单位下达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并督促落实。

以下支斗农渠的水量分配和供用水管理，严格执行自下而上、先下游、后上游、先急后缓的灌溉模式，组织灌域内各行政村（用水小组）有序灌溉，上下兼顾，均衡受益，严禁抢水、弃水、霸水。

**第十三条** 各供水单位按照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对直开口进行配水，并及时通知用水单位做好用水管理。

**第十六条** 供用水双方应按约定时间到场，定时观测水位，力求做到计量准确，做好记录，交接水双方签字认可。严禁放人情水、关系水。

**第十四条** 各用水单位应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服从供水单位的统一调度。

**第十七条** 灌溉期间，下游用水，上游有协助管理和调解水事纠纷的义务。上游受益村（用水小组）必须指定专人协助搞好灌溉管理，搞

**第十五条** 各用水单位负责干渠（支干渠）

好上传下达、水量调度和协调等各项事宜，因组织不力、协调不到位，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由上游受益村（用水小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预警机制。各用水单位及干渠（支干渠）直开口用水量达到计划用水量的80%，县水务局应向用水单位书面发出黄色预警，开始控制供水量；用水量达到计划用水量的90%，发出红色预警，限制供水；用水量达到计划用水量的100%，停止供水。

**第十九条** 对因城市建设或国家建设永久性占地，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收储管理

办法（试行）》，占用的水资源使用权分配指标由县水务局予以测算核减并无偿收回，纳入政府水权收储指标。

**第二十条** 因节水改造或种植结构长期调整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中长期交易。

**第二十一条** 实行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取用水户必须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者用水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按程序提请县水务局批准。水资源使用权用途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取用水户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用水权证变更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中宁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中央、区、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公开相关统计数据和政策落实情况，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征集和反馈工作，促进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牵头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依法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分局、县财政局要积极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县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要通过多

种方式大力开展宣传，帮助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准确了解政策。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主动邀请税务局工作人员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讲座、咨询辅导，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全县“六大产业”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

## 二、聚焦强化民生保障，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一）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二）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培训力度，帮助执行机关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

**（三）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四）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各部门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为政府施政和社会监督提供基本依据；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监督指导。

### 三、聚焦发布政策解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提升解读质量。**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含金量高的实质性条款，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到一文多解，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

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

**（二）优化咨询服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在市民大厅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探索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鼓励建设政策问答库并持续丰富完善。

**（三）精准推送政策。**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继续做好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社会公众和企业组织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组织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强化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四、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一）规范执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坚持24小时读网，

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二) 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实行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等。各乡镇要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公布公民个人信息时，应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加快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各乡镇民生中心统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严格落实“八有”建设，即：有标志牌、有指引牌、有查询机、有打印机、有管理人员、有查阅资料、有管理制度、有查阅登记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三) 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四) 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持续进行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完善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严格

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开设、关停、注销，必须及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常态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五) 调优配强公开队伍。**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要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老同志”做好传帮带，“新同志”尽快适应新岗位。

**(六)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自治区将9月确定为每年全区政府开放月，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具体要求，提前统筹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设置“政府开放日”醒目标识，努力形成规模效应。

## 五、聚焦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涉及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指导做好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要加强对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

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 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强化日常监管，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借鉴推广。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将及时督促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中宁县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2022年中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中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2022年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2〕24号）《中宁县关于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八督察组督察宁夏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宁法发〔2022〕1号），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新目

标，明确新要求，聚焦新任务，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全面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行“全区一单”，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并公开，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建立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掌上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许可事项。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清简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核查监管，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建立告知承诺清单，明确适用对象、规范工作流程。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建立设施农业发展用地保障长效机制，简化办理流程，编制办理指南，方便群众办理。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经营主体提交的用地协议、建设方案等，符合规定的，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补充或督促纠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办事过程系统化、流程化、便利化。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逐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电子印章应用，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局XXX税务局中宁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五）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加强政企沟通，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在招

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各类合同。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对标 2021 年营商环境第三方测评情况开展自查，结合今年自治区营商环境工作目标，拟定 2022 年中宁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督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靠实责任及时掌握落实情况。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修订完善 2022 年营商环境考核细则。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七）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面开展

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制度机制。**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重要行政活动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紧密结合我县发展需要和实际，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九）提高公众参与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三统一”和有效期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制审核、审议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程序，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要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

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一）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超越法定权限等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中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被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要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积极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必要时要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从权限、内容、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

代替合法性审查，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四）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做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适时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逐步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建立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督促整改查处的违法行为，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六）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落实《中宁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宁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中宁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持续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主动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100%。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十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1-2项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疑难案件热点执法案件抽查工作，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评出行政执法优秀案例，予以通报。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加快对接自治区司法厅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执法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一体推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十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并全面执行行政执法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避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制定印发《中宁县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工作机制，创新柔性执法方式，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免责清单制度，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等非强制手段，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自我纠错，切实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机械执法、“一罚了之”等问题。制定并公布《“两轻一免”清单》。（牵头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二十）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把行政执法资格申领审核关，完成国家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更换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加强乡镇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行政执法岗位。加大法律专业人才招聘力度，并鼓励符合报考条件的在编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和招聘，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严格贯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完全与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经费脱钩，与作出行

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脱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六、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二十一)健全行政权力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二)加强行政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探索建成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形成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有效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牵头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三)深化政务公开。**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公开制度

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和规范信用约束,防止滥用信用惩戒。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退出机制及信用修复制度、信用修复流程,建立线上信用修复专栏和线下信用修复专窗,引导企业自主纠正失信行为。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七、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二十五)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充分运行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依法调解矛盾纠纷,实现乡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深化多调联动,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构建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打造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塞上枫桥”工作品牌。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程序，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建立并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矛盾纠纷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措施，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6月底前县人民政府设置行政复议工作机构，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案件办理平台全面使用，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建立行政复议执行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和不正当行政行为的纠错监督力度。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切实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力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强化府院联席沟通协调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 八、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二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注重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应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

关部门<单位>）

**（二十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依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牵头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 九、健全完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九）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晋升考试的必考内容，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十）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相关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县委党校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 十、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三十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县委主要负责人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每年3月1日前县政府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县政府各部门向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上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十二）加强法治宣传。**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实施工作，部署开展全县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继续推行《道德与法治》《法律时空》广播、电视栏目，扩大社会公众参与面，逐步将该节目打造成我县精品普法栏目。加强《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法律解读，多措并举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推进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十三）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办法》，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整改意见，重点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述法评议制度，分批对党政负责人采取公开现场述法考核评议。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对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要建立任务台账，及时跟进并督查督办，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

#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和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达标下达我县的以奖代补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结果导向，财政引领、以奖促建，各级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力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补助，购置固定资产(检验监测设备除外)等经常性支出。

##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已列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辖区内大气、水污染防治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

**(一)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包括燃煤污染控制项目(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及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等)、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项目(锅炉、窑炉淘汰及超低改造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等。

**(二) 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风险源应急防护等)、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

等)、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废弃井封井回填等)、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等。

**第六条** 下列项目及支出奖补资金不予支持:

(一) 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项目。

(二) 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被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必须增加的环保治理设施和技改项目。

(三) 城市绿化、公园、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 城乡环境长效管理工作经费。

(五)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等项目。

(六) 其他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每年4月底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并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当年下达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支持范围，对项目

是否支持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拟支持项目清单。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局厅意见，下达奖补资金。

##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县财政局收到自治区下达的奖补资金后，及时将奖补资金指标告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同时，会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报备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按照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控和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并提出奖励处罚意见。财政部门对项目未按申报时限完工

**第十条** 奖补资金根据已审定的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资金拨付，由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提出拨款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奖补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

且超过6个月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回剩余补助资金；超过18个月仍未竣工验收的，收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其他

大气、水污染治理与保护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对项目推进工作的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具体用途，确需变更的，须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组织对上年度奖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可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奖补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与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积极开展

奖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奖补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生态环境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 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已经县委和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制度体系，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实效，促进中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中宁县外引进的，以货币资金、实物及无形资产等形式（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投资的企业法人、商（协）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等（不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投资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宁县范围内新建的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要求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矿产资源采选、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PPP等项目）。重点鼓励投资工业、枸杞产业、草畜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产业、文化和旅游产业等绿色生态产业项目。

**第四条** 投资者投资的项目，要坚持能效引领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双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 第二章 用地保障

**第五条** 土地供给扶持标准：

（一）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基础地价。

（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金按挂牌出让合同执行。采用租赁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0年。

（三）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科技服务、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

地（不含商业配套、且自持自用不分割产权），土地出让底价参照区域内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

（四）对公益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文化旅游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参照区域内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对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其商住部分用地面积不超过配套建设用地面积的30%。

## 第三章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税收政策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3年。

（三）对投资者在中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中宁县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四）对投资者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

险、信托、期货、财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

**第七条** 如遇国家、自治区税收政策调整，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税收政策。

## 第四章 资金奖补

###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扶持标准：

（一）对新引进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以下类同）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工业类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投产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奖励扶持，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新引进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牛产业、奶产业、生猪产业等现代农业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运营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6%的奖励扶持；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8%的奖励扶持。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三）鼓励枸杞企业打造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对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6%的奖励扶持；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8%的奖励扶持。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四）对新引进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含5000万元）的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运营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奖励扶持，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五）对依法并购、收购重组中宁现有“僵尸企业”，盘活中宁低效闲置工厂、存量地产等

资源，在新项目投产后并稳定运营2年以上的，参照以上（一）至（四）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奖补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条** 对新引进总部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县人民政府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实缴）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不足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县人民政府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对国（境）内外政府、开发区、企业、战略投资者等在中宁合作建设“园中园”“飞地园区”，当年新引进项目（不含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和矿产资源采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县人民政府给予开发区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以股权合作形式建设的，县人民政府给予开发区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可按股权比例对开发区分成相应财税。

**第十一条** 鼓励上市公司迁入中宁，将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中宁、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的，一次性给予扶持奖励资金2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科技类投资达到一定金额的投资者，给予资金补助。具体为：

（一）对在中宁设立独立法人企业或整体迁入中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实现科技成

果转化，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二）积极与发达地区各类孵化器开展合作，对孵化成果在中宁落地转化的孵化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10% 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对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的科技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 30% 的奖补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财政奖补政策，对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按 15% 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后补助支持。

（四）支持枸杞、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期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

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五）对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能力强的投资者在中宁新设立建制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

（六）对投资者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或行业领军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房租、水电、取暖、物业等办公费用补助。具体优惠幅度视项目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 第五章 项目及人才引进

**第十四条** 对项目引进起决定作用的中介人（自然人、法人均可，不含本县公职人员）予以奖励。成功介绍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工业类项目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县人民政府给予中介人介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的一次性奖励；成功介绍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类项目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县人民政府给予中介人介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或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县公职人员，符合干部提拔任用条件的优先提拔使用。

**第十六条** 招商引资企业人才引进符合条件的享受自治区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对符合条

件的新引进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房屋租金予以补贴，房租补贴由县相关部门核定发放。

**第十七条** 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及时落户，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中宁并有意愿在中宁就业的，根据其配偶原工作单位性质，如果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安排协助调动到县级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非在编人员的，多渠道协助推荐安置就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中宁有就学需求的，县教育行政部门保障县城优质教育资源。



## 第六章 配套服务

**第十八条** 在县市民大厅开设招商引资代办服务窗口，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事前介入、事中帮办、事后跟踪”全程服务。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确保项目早日达产达效。

**第十九条** 县直相关部门协助金融机构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的融资方式。

引导政府类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优惠便捷服务，利用融资担保业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担保。

**第二十条** 为中宁工业园区、枸杞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的入园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厂外基础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为招商引资企业协调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各项优惠政策和各类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

## 第七章 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中宁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预期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落实特殊优惠政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入驻中宁的招商引资项目除享受本优惠政策规定外，县委和县政府已发布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同步执行。同一招商引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奖补政策。

**第二十四条** 优惠政策规定落实程序：

1. 申请。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投资者向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法人签字）报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结合享受优惠的方式，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 (1) 投资合同（原件、复印件）；
-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复印件）；

- (5) 土地出让金支出票据（复印件）；
- (6) 项目投资明细、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 (7) 项目资金到账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建的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复印件）；
- (8) 项目竣工验收、投产证明；
- (9) 资产负债表、年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 (10) 其他需提交的认定资料。

2. 审核。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为审核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小组成员单位中选取相应部门组成审核组；审核组须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落实。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对符合自治区相关政策的，由主管部门争取自治区资金落实；符合中卫市相关政策的，由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委和县政府研究同意后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1〕38号）同时废止。

